

# 蒙福的人生： 基督徒與奉獻

林慈信牧師

奉獻對我來說，從小時就是一件很自然的事，與禱告、讀經、崇拜、傳福音一樣，是基督徒生活中一個權利和義務，是一種生活方式（lifestyle）。除了奉獻之外，慷慨施予，幫助有需要的人，更是經常看到的事。父母親在香港伯特利神學、中學任教，學生中每年都有家境清貧的。若要直接幫助有困難交學費的青少年，倒不如給他們一些工作，叫受惠者有自尊心接受。因此家裏常有一些「姐姐」們幫忙做家務。日積月累，父母曾幫助過的校友，不斷保持聯絡，甚至三、四十年之後，還有這些朋友給我述說父母親犧牲助人之美德。

這種慷慨助人之心，不止是我父母和他們校園裏同事們之生活方式。我們移居美國數年後，父親給我們兩兄弟分享，當他當年要離開香港到美國求學時，在嘉林邊道伯特利校園對面的高維x先生（現居美國明州），是父親大學時的同學（上海聖約翰大學，一九四零年年代初）；父親去向他道別時，他從客廳辦公桌抽屜裏，即時拿出數百元給父親路上用。父親給我們孩子們的教訓是：這位

「Uncle高」是隨時準備好幫助人的！

聖經的確教導我們，奉獻及慷慨是神賜的恩典，也是祂賜福的途徑：

「神能將各樣的恩惠多多的加給你們，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，能多行各樣善事。……祂賜種給撒種的，賜糧給人吃的，必多多加給你們種地的種子；又增添你們仁義的果子，叫你們凡事富足，可以多多施捨，就

藉著我們，使感謝歸於神。」哥林多前書9:8,10,11

## 一些誤解的澄清

奉獻雖是蒙福之路，可是在某些基督教圈子裏，卻是一個忌諱的話題。信徒缺乏真理的裝備，在理財方面往往會產生一些錯誤的觀念；例如：

1. 錢是自己辛辛苦苦賺回來的，自己理當有權選擇如何處理。
2. 由於過去自己缺乏愛和安全感，一旦有些少錢便抓得緊緊的，金錢不知不覺成為安全感的象徵。
3. 有些人事業當成功，基礎已打好，金錢不再是安全感的象徵。不過在富裕的環境裏，金錢——成為能換取的休閒、娛樂及成人的「玩具」（豪華精品）——不知不覺成為自己在他人面前，社會上地位的象徵（Status symbol）。
4. 無論金錢是安全感的象徵，或是出人頭地的記號，不少基督徒有意無意地把金錢看是「屬世」的事，不是「屬靈」的。既然是屬世的，就不需神過問，自己如何賺錢、花錢、積蓄、投資——還有捐獻——都沒有任何屬靈原則作引導。教會長執之間的分工，也把理財分配給一個較次要、「行政」的部門，與管理「屬靈」的事的長執會分頭事奉。

## 其實金錢究竟是什麼？錢畢竟是屬世的嗎？

1. 《聖經》中記載有關如何正視金錢，如何理財的教訓，其實非常豐富。四福音書中主耶穌多次提到信徒在今生對衣、食應有的態度，叫我們不要憂慮，先求祂的國等（馬太福音6：25-34）。
2. 耶穌更說我們心中應有神所賜的智慧，才懂得積財在天：「眼睛就是身上的燈，你的眼睛若瞭亮，全身就光明；你的眼睛若昏花，全身就黑暗。你裏頭的光若黑暗了，那黑暗何等大的呢！」（馬太福音6：22-23）。
3. 其實，金錢是社會上用作交換的媒介，它的好與壞，屬靈或不屬靈，視乎我們所持的價值觀。
4. 在神的國度裏，信徒的錢財應視為天國的投資的成本；用在主的工作上的金錢還有我們的精神、時間、恩賜等），都要被主悅納，結出仁義的果子！

讓我們看看聖經對金錢的一些基本教訓。

### 奉獻的基本聖經原則

1. 奉獻是神賜的恩典：「神能將各樣的恩惠多多的加給你們，使你們...能多行各樣善事」（哥林多後書9：8）。奉獻是一種特權，我們有奉獻的機會，是神的恩典。我們奉獻的能力，都是神所賜。其實我們願意奉獻的心，也是從賜各樣恩惠的神來的：「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，都是從上頭來的，從眾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.....」（雅各書1：17上）
2. 《聖經》計算金錢的方法與世人截然不同，神清楚地宣稱：「當記念

主耶穌的話，說『施比受更為有福。』」當我們願意甘心施予時，神以豐盛的恩賜賜福我們：「你們要給人，就必有給你們的，並且用十足的升斗，連搖帶按，上尖下流的倒在你們懷裏。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甚麼量器給你們。」（路加福音6：38）。

3. 神給我們在地上工作的機會，是一個天職，有祂的呼召和美意：「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，總要勞力，親手作正經事，就可有餘，分別那缺少的人。」（以弗所書4：28）。
4. 神一方面要我們甘心樂意的奉獻，但這並不是說我們的奉獻是憑自己感覺（「看看有沒有感動」）。奉獻雖應甘心，卻並需有恆常，有計劃，有操練，像我Uncle高一樣，事先有準備：「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（註：需有計劃），不要作難，不要勉強，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」（哥林多前書9：7）。

簡單的說，按神的指示，甘心、有計劃的奉獻，是祂的心意，是祂對信徒的要求，也是蒙福的途徑。

### 神的基本要求：

#### 十一奉獻

基督徒常以「捐得樂意」為藉口，逃避十一奉獻的責任。其實十一奉獻從《舊約聖經》就有清楚的記載；新約時期的我們，在奉獻的百分比上，應比舊約的聖徒有過多而無不及才對！

1. 從人類第一個家庭起，就知道，工作的果子（收入），最好的是屬神的，理當歸還給祂：「該隱拿地裏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。亞伯也將羊群中頭生的，和羊的脂油獻上。」（創世記4：3-4）。在出

埃及記，神明顯地啓示，頭生的是屬祂的（13：1-2，11-13）。我從小就被父母親提醒，他們已把我奉獻給主，求祂使用。（參利未記23：9-14）頭生的，首先要獻給神。

2. 列祖，至少從亞伯拉罕起，已實踐十分之一歸神的奉獻。亞伯拉罕率領壯丁救回侄兒羅得後，遇見神的祭司。他「就把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來，給麥基洗德。」（創世記14：20）。神在律法書中正式規定：「地上所有的，無論是地上的種子，是樹上的果子，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，是歸給耶和華為聖的。」（利未記27：30）

3. 神不單要求祂的子民奉獻十分之一，還要按時奉獻。若是遲奉獻，等於向神借錢，還款時要另繳百分之二十利息：「人若要贖這十分之一的甚麼物，就要加上五分之一。」（利未記27：31）。可見按時奉獻之重要性。

4. 當雅各逃離以掃往拉班家途中，曾應許神要奉獻十分之一。有解經者認為，既然從亞伯拉罕時代，十一奉獻已是常例，雅各所應許給神的，是十一以外的十一，也即是說，他願奉獻百分之二十二（創世記28：20-22）。

5. 神的子民若不實踐十一奉獻，神視為偷竊。「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？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。你們卻說：『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供物呢？』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上。」（瑪拉基書3：8）。換而言之，我們的收入中，頭十分之一根本不是屬我們的，乃是屬於神的。祂讓我們作這十分之一的管家，按時歸還給祂。

6. 十一奉獻的目的，除了順服神的吩咐之外，是要叫神的家有所供應。「萬軍之耶和華說：『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，使我家有糧……。』」（瑪拉基書3：10上）神賜福給祂的子民先，先要祂的殿有糧。接著祂才說：「以此試試我，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，甚至無處可容。」（瑪拉基書3：10下）

### 神傾福之途徑

1. 十一奉獻之外，神還提到有當獻的供物。在祂責備以色列人奪取祂的供物的話裏祂提出兩種的奪取：「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上。」（瑪拉基書3：8下）記得在美國教會事奉時，主日崇拜秩序單上，列獻捐項目為「十一與奉獻」（Tithes and Offerings），以示兩者之間的區別。十一是屬神的，理當歸還；十一以後才可算作「自由奉獻」，信徒應樂意獻上。

2. 十一奉獻開天上的窗戶；十一以外的奉獻，叫神從敞開的天窗傾倒福氣給我們。「試試我，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，甚至無處可容。」（瑪拉基書3：10下）

3. 如上述的，神所賜的福氣包括兩方面：叫我們有足夠所需的；同時有足夠作各樣的善事。「神能將各樣的恩惠多多的加給你們，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，能多行各樣善事。」（哥林多後書9：8）基督徒固然不應貪心，生活（衣、食等）足夠便應滿足。但這不表示我們不應求神賜下更多的資源——我們可追求更多天賜之資源，用在「各樣善事」上，叫教會豐足，福音廣傳，神的工人（包括下一代的傳道人）有所供應，宣教、慈善工作樣樣能不缺乏，叫神的名得榮耀，祂的國度

在地上擴展。在過去幾十年中，我常察覺到一些蒙神賜福而富裕的商人（或專業人士），對自己及家庭十分樸素，卻對教會、福音事工經常慷慨奉獻，百分比甚達百分之五十以上，因為他們花費百分之十左右在生活及家庭上已足夠了！）。美國有數十家基督徒家庭式基金會，在二十世紀中建立了美好的慈善事業（philanthropy），舉世知名，叫無數的福音機構得益處。

## 建立甘心奉獻的生活方式

(A lifestyle of giving)

保羅教導哥林多教會，心中有奉獻的意願，應付諸行動，且要甘心樂意（哥林多前書9：7）。他以馬其頓教會為奉獻生活的模範，實足我們今天的信徒學習：

1. 基督徒不免會面對患難、試煉及貧窮；我們不應該希奇。但在患難及貧困中，神會賜下滿足及喜樂：「他們在患難中受大試煉的時候仍有滿足的快樂；在極窮之間還好外顯出他們樂捐的厚恩。」（哥林多後書8：2）。你可曾經唸過？
2. 神從不吩咐我們做一些我們做不到的事；馬其頓教會是「按著力量」捐獻（哥林多後書8：3上）。不過神也往往會賜我們恩典和力量做一些我們意想不到的事；因此馬其頓教會同時「也過了力量，自己甘心樂意的捐助」（哥林多後書8：3下）。
3. 合神心意的奉獻者，必然覺得奉獻是神所賜的特權。保羅說馬其頓的

信徒「再三的求我們准他們在這供給聖徒的恩情上有分」（哥林多後書8：4）。

4. 奉獻的真義，不僅是金錢的擺上，更是生命上「優先的獻上」（a prior commitment）。馬其頓的信徒「更照神的旨意先把自己獻給主……」（哥林多後書8：5）。

二十年前，內子與我生下老大，過著簡單的窮神學生生活。有一天我們不覺自問：十一奉獻應是以扣稅前的入息，或以扣稅後的收入計算？我們想到舊約《聖經》的原則是：初熟的、頭生的是屬神的。我們簡單的信心和順服的態度是個很大的轉變！

若干年後，我們到了給司紐約市植堂。一次到美國南部Montgomery城的教會述職，那間新興教會十分注意宣教，還未有建堂計劃前，先實行大幅度的差傳奉獻。那次週末是他們的差傳年會，講員是他們母會的主任牧師Frank Barker。伯克牧師的教會財政預算中百分之五十用作支持宣教事工。他在講道中分享了他和師母的奉獻計劃。每年年底，夫婦二人便同心求問：明年的奉獻，應比今年增加百分之一嗎？雖然他們這種支持宣教的奉獻方式，與市面上的「信心認獻」有點兒不一樣，可是頗有計劃，且有信心、犧牲的精神。內子與我聽後，不禁覺得是一個可行的方法！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你曾經歷過奉獻的大喜樂嗎？主耶穌所應許的福份——「用十足的升斗，連搖帶按，上尖下流的倒在你們懷裏」式的賜福——你經歷了沒有？